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6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600]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總計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編纂]的相關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

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5.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5.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